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郭正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5樓

上列聲請人對林正裕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有下列事項尚待補正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補正聲請人郭正雄、失蹤人林正裕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無法補正，應敘明理由。

三、陳報失蹤人口通報表或證明林正裕失蹤之相關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